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4/07/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博堉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7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s894273@judicia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40814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新廈變電機房低壓隔離開關汰換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4 - 電力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 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314,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1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14,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否

招標資料	2辦理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4/07/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總計 0元 20元 0元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4/08/13 17:30
	開標時間	104/08/14 10:40
	開標地點	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臺北市博愛路131號總務科。或親送: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自開工日起21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信用證明：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五) 甲級電器承裝業之證明。 (六) 切結書。 (七)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八)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投標廠商得於104年8月7日14時40分與承辦單位進行現場會勘(會勘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惟最遲應於會勘當日上午11時前與承辦人預約，如無廠商事先預約，臨時場者，本院得不受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4/07/30 14:38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